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興乘升降設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照國

上聲請人興乘升降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台端公示催告聲請狀狀底未用印，請具狀到院補正狀底公司及法定代理人用印。

二、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。

三、系爭票據之公示催告聲請狀附表未載明發票日期，請補正。

另，發票人「大運統聯合建設有限公司」，與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之「大運統聯合建設有限公司 蔡佳洋」並不一致；請具狀到院釋明應以何者為正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